

榆林市财政局文件

榆政财农发[2018]165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第三批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预算的通知

各有关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[2018]145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18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903 万元下达你们如附表，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经济科目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县区财政部门要督促资金使用部门及时制定项目计划，以脱贫攻坚规划为依据，积极做好专项资金与项目的对接工作，按照扶贫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办法管理使用专项资金，确保资金

安全性、瞄准性和高效运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请及时反馈资金使用管理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。

附件：2018年第三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

2018年第三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 区	资 金
合 计	2903
榆阳区	73
定边县	254
靖边县	54
横山区	166
绥德县	552
米脂县	302
佳 县	400
吴堡县	125
清涧县	467
子洲县	510